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09號

原告 陳屹超

被告 邱政嘉

黃美琪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。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為合法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原告陳屹超於刑事訴訟繫屬本院時提起，因刑事訴訟部分，檢察官並未起訴被告邱政嘉對原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，則原告並非被告

邱政嘉刑事案件之被害人，此觀本件起訴書及本院判決犯罪事實之記載自明。是被告邱政嘉對原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部分，未據起訴，此部分刑事訴訟程序尚未開始，無從認定被告邱政嘉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原告對被告邱政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顯非合法。又被告黃美琪因死亡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13日為不受理之判決，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76號判決書可憑。綜上，本件依照前開法條及說明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本件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愉婷